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3:00-15:00 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 8,210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份的 100%，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段友涛主持，会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8,21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一致通过该项文件。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8,21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一致通过该项文件。

（3）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79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表决结果：8,21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一致通过该项文件。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8,21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一致通过该项文件。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8,21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一致通过该项文件。

(6)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8,21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一致通过该项文件。

(7)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8,21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一致通过该项文件。

(8)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作出之日起 1 年内发行股票，发行时点由公司自主选择；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8,21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一致通过该项文件。

(9)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表决结果：8,21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一致通过该项文件。

## 二、《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并上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3、签署与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费用。

4、在本次发行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公司首发上市、首发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手续。

5、监管部门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政策发生变化时，或者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对本次发行上市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6、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除审计机构外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除审计机构外的其他中介机构协议等。

7、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8、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9、授权的有效期：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表决结果：8,21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一致通过该项文件。

###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公司需承担的

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智能环网柜生产建设项目  | 15,699.06 | 15,699.06 |
| 2  | 智能柱上开关生产建设项目 | 10,252.33 | 10,252.33 |
| 3  | 智能配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1,702.26 | 11,702.26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 合计 |              | 47,653.64 | 47,653.64 |

上述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盈利水平，市场定位清楚，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关键性影响，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能够给股东创造较高回报。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加快项目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8,21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一致通过该项文件。

#### 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8,21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一致通过该项文件。

#### 五、《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提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8,21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一致通过该项文件。

#### 六、《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提出的公司应做出的相关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8,21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一致通过该项文件。

#### 七、《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制定的《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并同意相关主体出具《关于公司股票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

表决结果：8,21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一致通过该项文件。

#### 八、《关于制定〈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的《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8,21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一致通过该项文件。

**九、《关于制定〈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的《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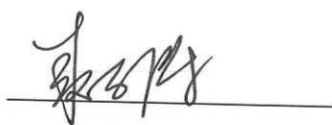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8,21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一致通过该项文件。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股东签署页)

股东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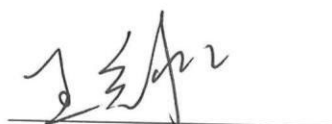
段友涛



张伶俐



王敬伟



王会和



李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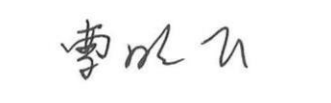
石振良



熊丽如



陈晓虎



曹晓飞



关辉



蔡建仁



北京鼎盛盈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股东签署页）

北京鼎盛盈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段友涛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董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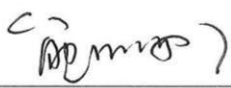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段友涛

  
张伶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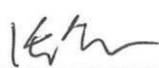
  
王敬伟

  
闫秀章

  
熊丽如

  
汪 燕

  
陶 杨

  
张会丽

  
张 晓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

